Sui County 2024

随县水资源公报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随县水利和湖泊局

◆ 综述 1
◆ 水资源量 2
◆ 蓄水动态. 10
◆ 水资源开发利用 11
◆ 重要水事. 18
◆ 编写说明.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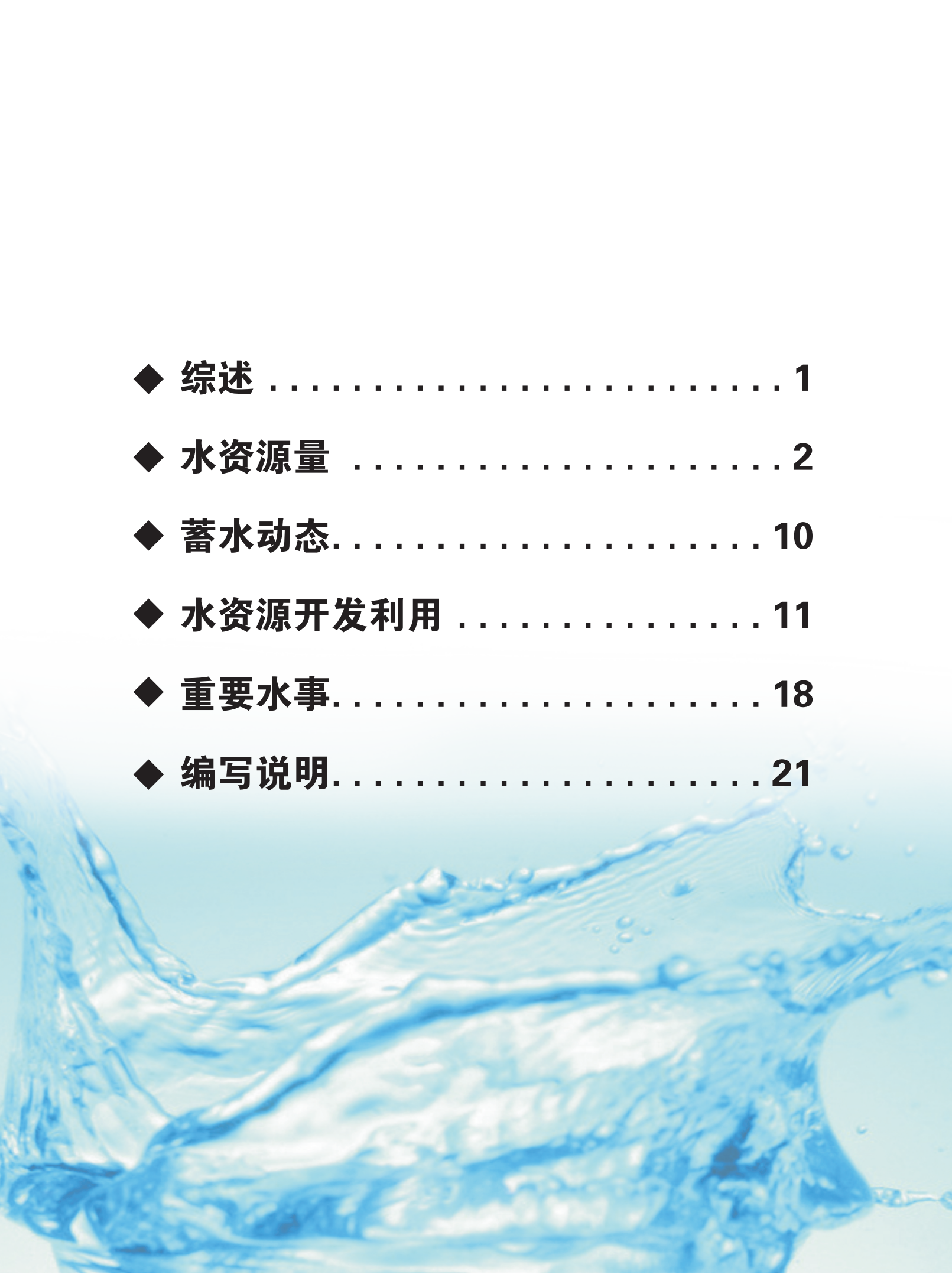

一、综述

随县位于湖北省北部，地处长江流域和淮河流域的交汇地带，随县国土面积5543平方公里，分属长江流域（约占随县国土面积的88%）和淮河流域（约占随县国土面积的12%），辖19个镇（场）。

2024年随县平均降水量807.5毫米，折合降水总量45.08亿立方米，比上年平均偏少31.6%，比多年平均偏少15.1%，属于偏枯水年。

2024年随县地表水资源总量11.06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51.6%，比多年平均偏少34.3%。人均水资源占有量1805立方米。

2024年随县5座大型水库和12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4.37亿立方米，比年初蓄水总量减少1.26亿立方米。

2024年随县总供水量4.5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4.55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0.001亿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量0.0013亿立方米。

2024年随县用水量4.55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3.65亿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量0.37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0.13亿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量0.13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0.27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0.004亿立方米。随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140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为14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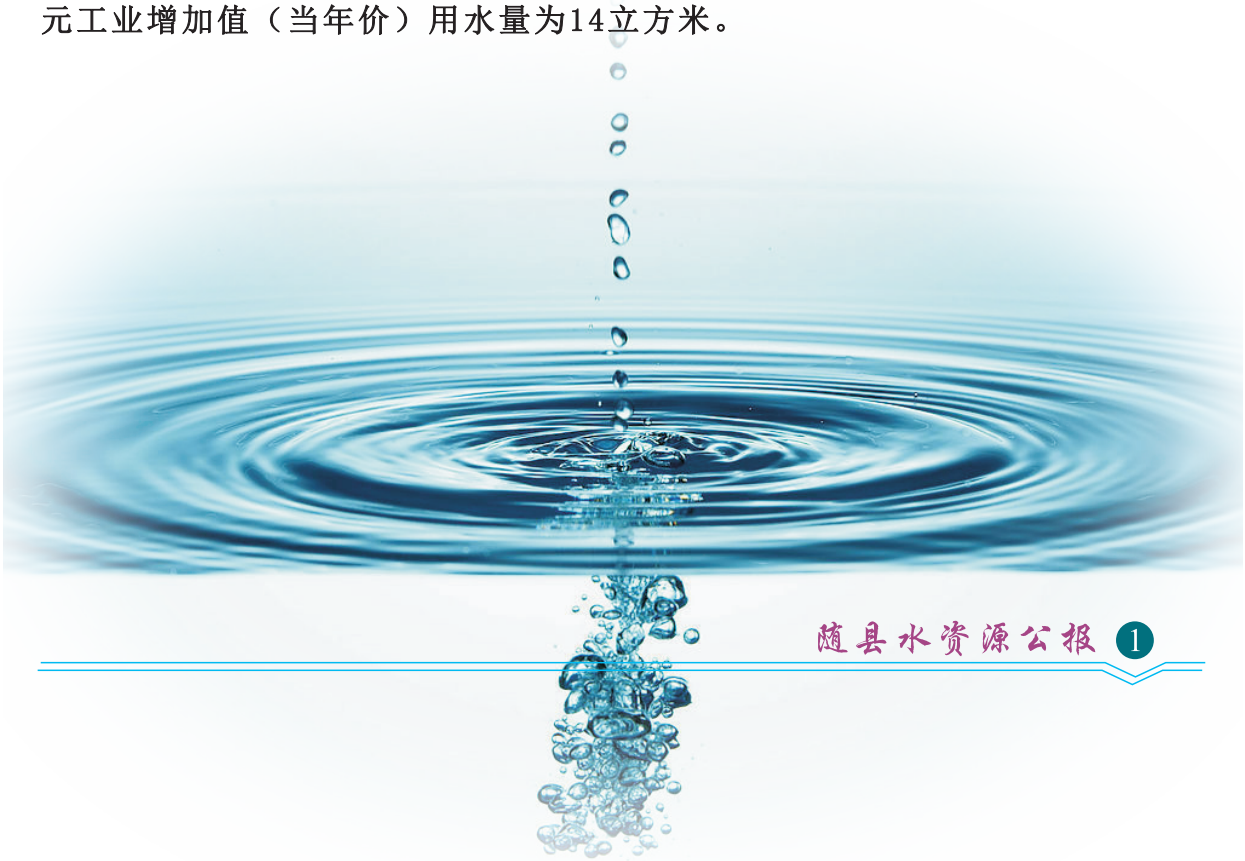

二、水资源量

（一）降水量

随县平均降水量807.5毫米，比上年平均偏少31.6%，比多年平均偏少15.1%。空间分布极不均匀，随县西南部偏多，东北部和西北部偏少。年降水量最大的站出现在浆溪店河的岩子河站，年降水量为1059.5毫米，最小的站点出现在封江口河的天河口站，年降水量为608.0毫米。年最大降水量为最小者的1.7倍。

2024年随县各月降水量见表1和图1，降水等值线图和距平等值线图见图2、图3。

表1　2024年随县降水量表

单位：毫米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年降水量
降水量	43.9	53.4	56.0	86.8	47.4	66.5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807.5
降水量	278.8	64.4	10.1	47.4	41.7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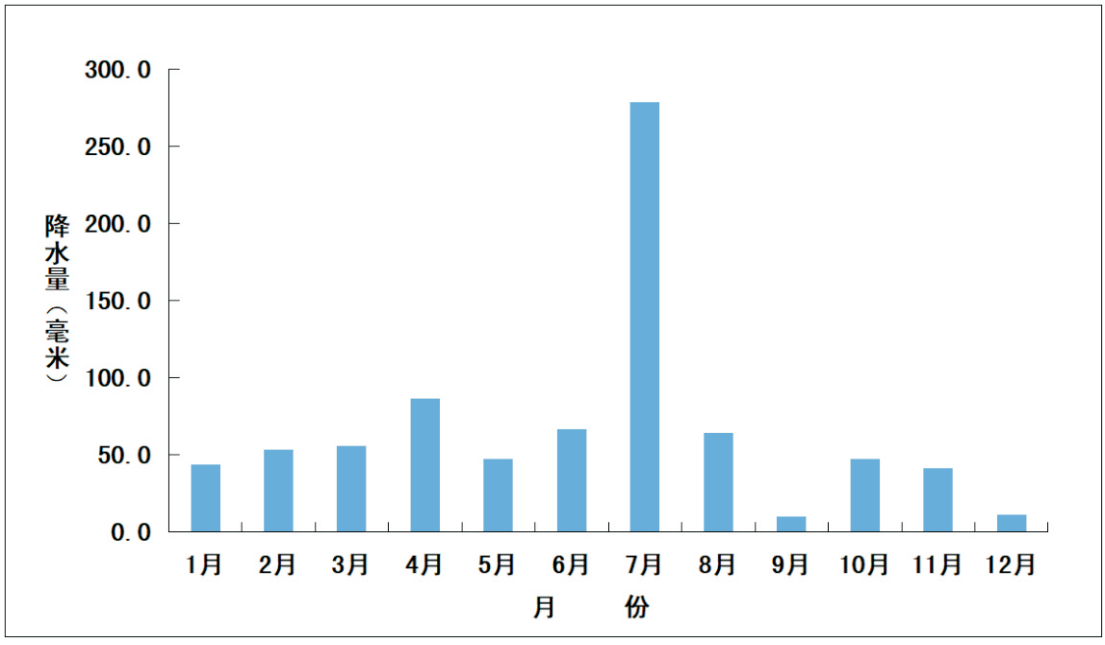

图1　随县降水量年内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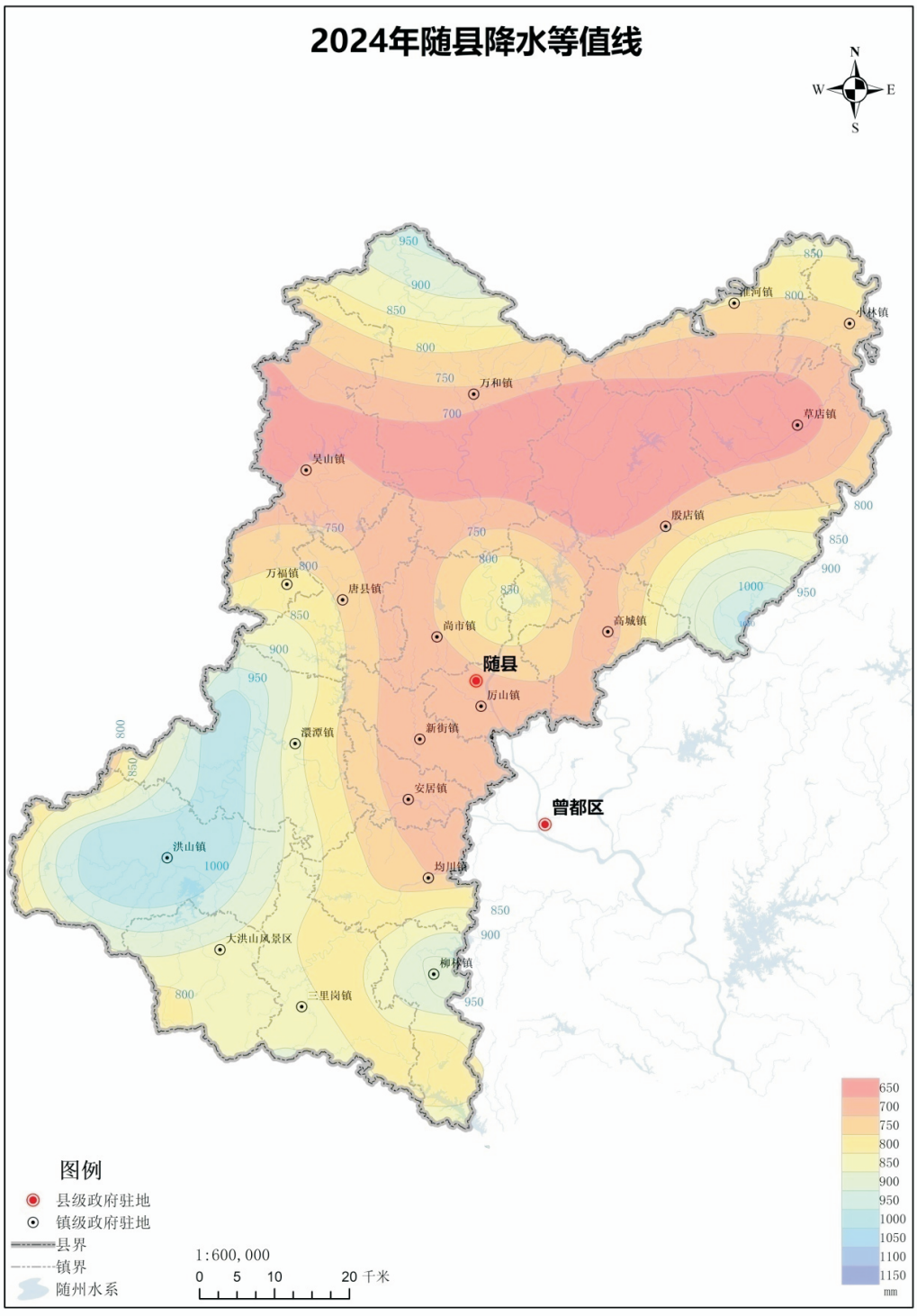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随县年降水量等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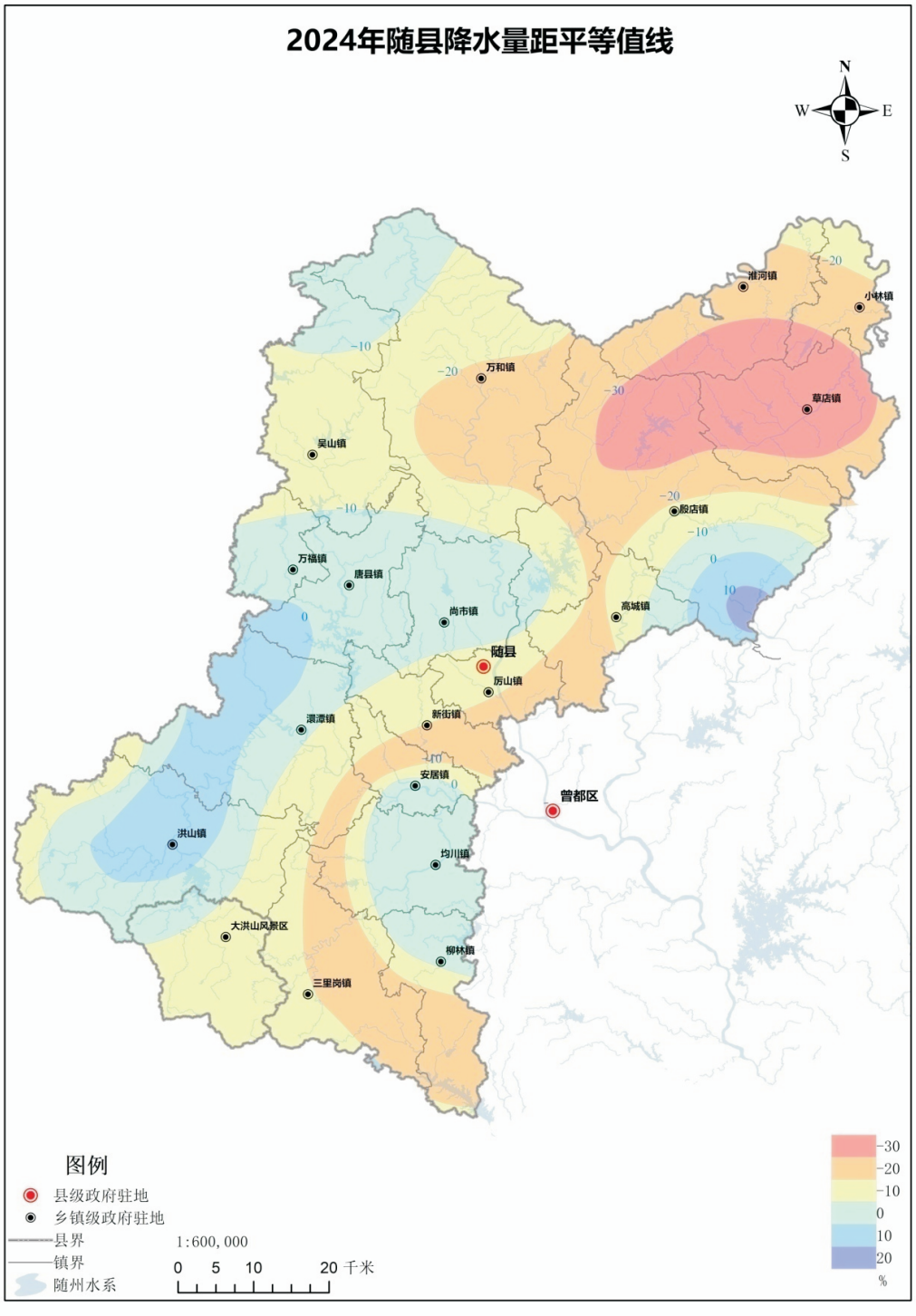

图3　2024年随县年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

据随县境内24个基本雨量站观测资料统计，降水量与多年比较，石板山站为偏丰水年份，大洪山、红光、夹沟、澴潭、黑龙口、黑屋湾、封江口、龙脉、柳林店站为平水年，草店、青苔镇、天河口站为枯水年，其他站点均为偏枯水年份。偏少幅度最大的是游河的草店站，比多年偏少38.7%，其次是厥水的天河口站，比多年偏少31.8%。各雨量站降水量成果见表2和图4、图5。

表2　2024年各站降水量表

站名	2024 年降水量（毫米）	与上年比较（±%）	较多年比较（±%）	丰枯等级
草　店	671.0	-50.3	-38.7	枯
大洪山	1023.1	-18.2	-0.5	平
红　光	1033.5	-25.6	0.9	平
夹　沟	948.0	-21.1	-8.6	平
石板山	1013.5	-19.8	10.7	偏丰
澴　潭	852.5	-31.3	-9.5	平
吴　山	702.5	-40.1	-15.6	偏枯
黑龙口	768.0	-27.1	-7.5	平
黑屋湾	796.5	-28.2	-8.4	平
三里岗	886.0	-36.9	-19.0	偏枯
尚家店	809.0	-38.4	-22.5	偏枯
罗　河	830.0	-30.3	-14.5	偏枯
均　川	748.5	-36.4	-23.6	偏枯
青苔镇	670.0	-38.4	-25.0	枯
花鹿沟	731.0	-32.8	-20.1	偏枯
天河口	608.0	-40.2	-31.8	枯
封江口	860.5	-25.2	-4.8	平
龙　脉	771.0	-34.7	-3.8	平
厉　山	696.5	-34.7	-21.4	偏枯
殷家店	728.5	-33.9	-19.0	偏枯
高　城	726.0	-28.3	-15.8	偏枯
岩子河	1059.5	-10.5	15.1	偏丰
柳林店	963.5	-31.2	-8.0	平
刘　店	791.5	-46.5	-24.4	偏枯
随　县	807.5	-31.6	-15.1	偏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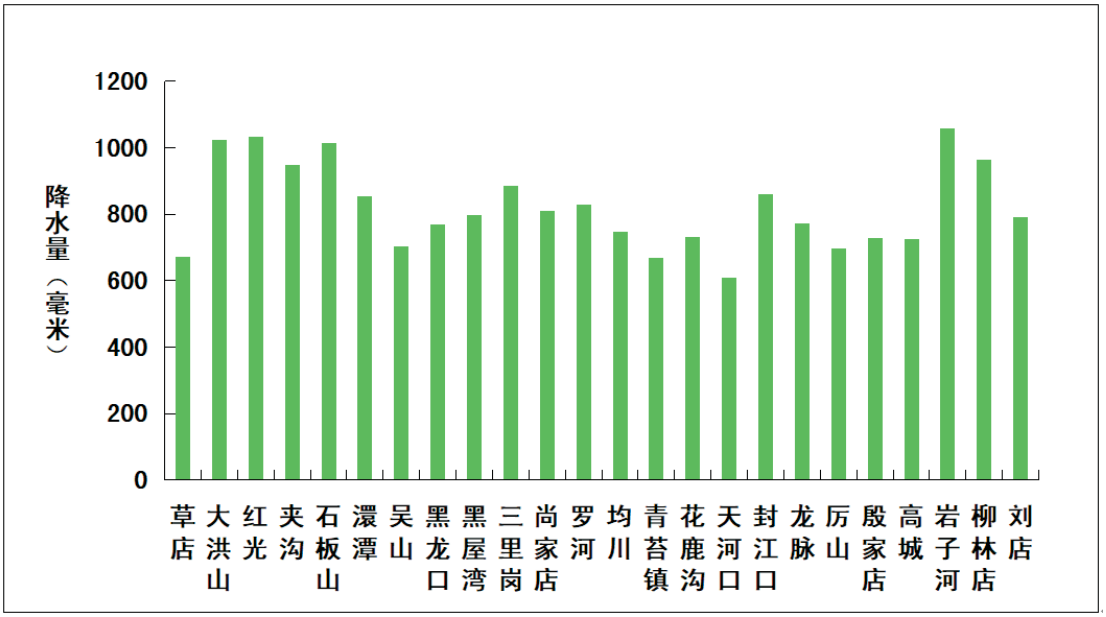

图4　随县各雨量站年降水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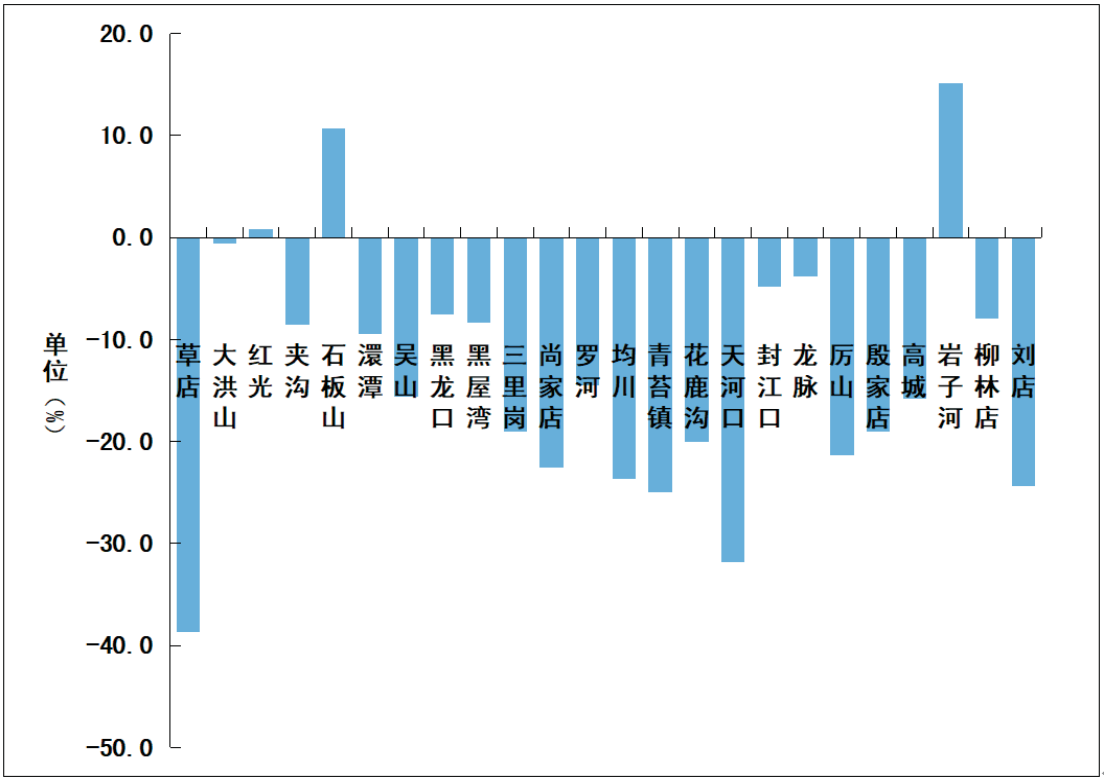

图5　随县各雨量站年降水量与多年对比图

随县降水量年内分配极为不均，汛期4～9月平均降水量为553.9毫米，占年降水量的68.6%。

随县连续3个月降水量最大的月份为6～8月，降水量为409.7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50.7%。随县连续3个月降水量最小的月份是9～11月，降水量99.2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12.3%。

随县最大月降水量为7月份的278.8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34.5%，最小月降水量为9月份的降水量10.1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1.2%。其中冯家河的石板山站最大月降水量为7月的356.0毫米，为随县最大月降水量，游河的草店站最大月降水量为7月份的227.5毫米，为随县最大月降水量中的最小值。

表3　2024年随县代表雨量站降水量表

单位：毫米

站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降水量
大洪山	53.0	69.1	61.0	113.0	38.0	128.5	257.0	146.0	31.0	54.0	56.5	16.0	1023.1
黑屋湾	36.5	37.0	59.5	98.5	62.5	62.5	263.5	76.5	2.5	50.0	36.0	11.5	796.5
青苔镇	37.0	52.5	36.0	73.5	29.0	44.0	262.5	46.5	4.0	43.5	37.5	4.0	670.0
高　城	40.0	55.5	41.5	131.5	35.0	38.0	253.0	35.5	0.0	39.5	42.5	14.0	726.0
柳林店	55.0	52.5	86.5	129.5	50.5	49.5	355.5	70.0	6.0	52.0	39.0	17.5	9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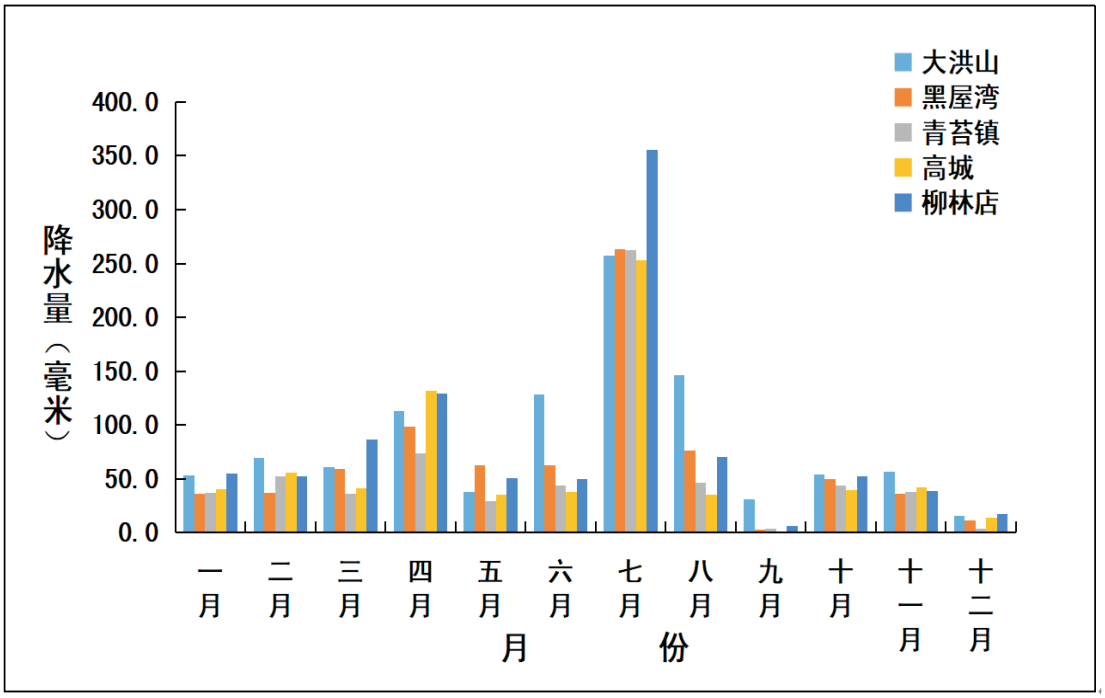

图6　2024年代表站降水量年内分布图

（二）地表水资源量

2024年随县地表水资源量11.05亿立方米，折合径流198.0毫米，比上年偏少51.6%，比多年偏少34.3%。随县流域分区水资源量见表4。

表4　2024年随县水资源量流域Ⅳ级分区表

流域Ⅰ级分区	流域Ⅱ级分区	流域Ⅲ级分区	流域Ⅳ级分区	地表水资源量（亿立方米）	径流深（毫米）
淮河	淮河上游	王家坝以上南岸	游河源	1.462	218.9
长江	汉江	唐白河	唐白河	0.708	162.8
		丹江口以下干流	汉北区	0.081	285.7
	宜昌至湖口	武汉至湖口左岸	府河	8.799	205.7
合计				11.05	198.0

（三）地下水资源量

2024年随县地下水资源量4.699亿立方米，其中唐白河0.329亿立方米，淮河的游河源0.422亿立方米，汉北区0.051亿立方米，府河3.897亿立方米，各流域分区占比现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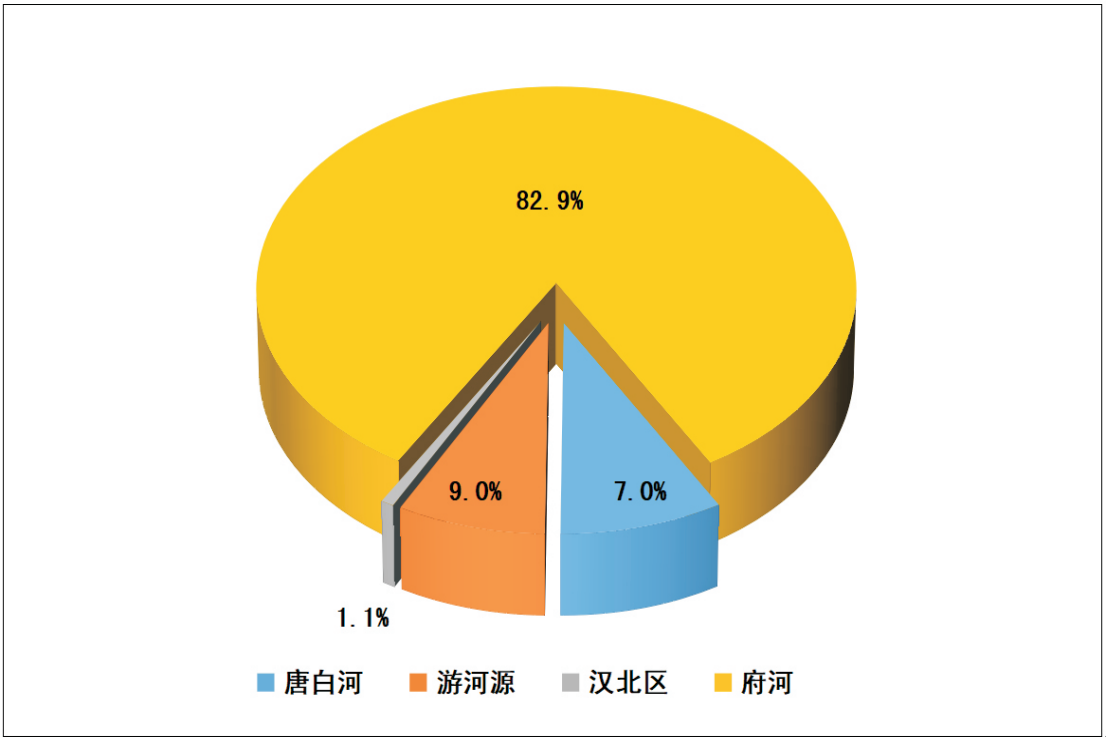

图7　流域分区地下水资源量占比示意图

（四）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指评价区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产水总量。由地表水资源量加上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量不重复量而得。

2024年随县水资源总量11.06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51.6%，比多年偏少34.3%。其中地表水资源量11.05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4.699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量不重复量为0.0061亿立方米。随县产水总量占降水总量的24.5%，平均每平方公里产水量为19.8万立方米。2024年随县人均水资源量1805立方米，亩均水资源总量575立方米。

三、蓄水动态

随县大中型水库17座，年末蓄水量4.37亿立方米，是正常蓄水位相应容量的56.2%，比上年末少蓄水1.26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5座，年末蓄水3.25亿立方米，是正常蓄水量的59.7%，比上年末少蓄水0.99亿立方米。中型水库12座，年末蓄水1.12亿立方米，是正常蓄水量的48.4%，比上年末少蓄水0.28亿立方米。

表5　2024年随县大中型水库蓄水量统计表

大　型			中　型			合　计		
座数	年末蓄水量(亿立方米)	与上年比较(亿立方米)	座数	年末蓄水量(亿立方米)	与上年比较(亿立方米)	座数	年末蓄水量(亿立方米)	与上年比较(亿立方米)
5	3.25	-0.99	12	1.12	-0.28	17	4.37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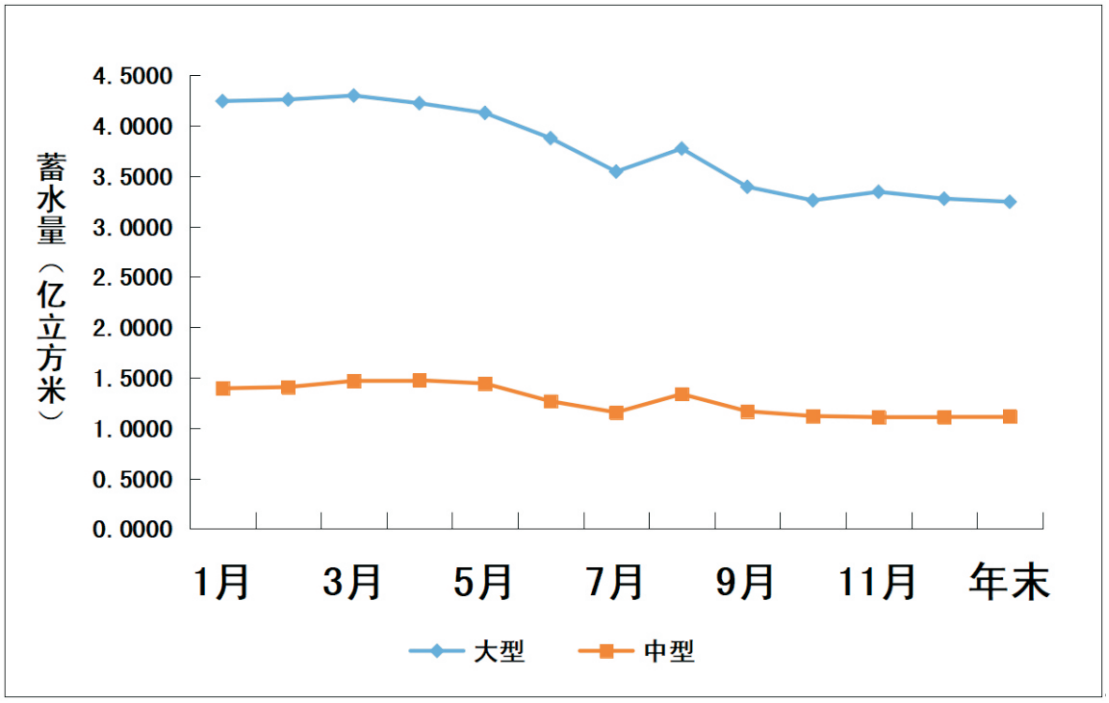

图8　2024年随县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图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一）供水量

2024年随县总供水量4.5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供水量4.55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100%，地下水资源供水量0.001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0.0%，其他水源供水量0.0013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0.0%。与上年比较总供水量减少9381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供水量减少9300万立方米，地下水水源供水量增加6万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量减少87万立方米。在地表水资源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3.82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84.0%，引水工程供水0.05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1.1%，提水工程供水0.68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14.9%。随县供水工程供水水源现状图如下：

表6　2024年随县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	其他水源供水量	总供水量	与上年比较（±%）
蓄水	引水	提水	合计	供水量			
3.82	0.05	0.68	4.55	0.001	0.0013	4.55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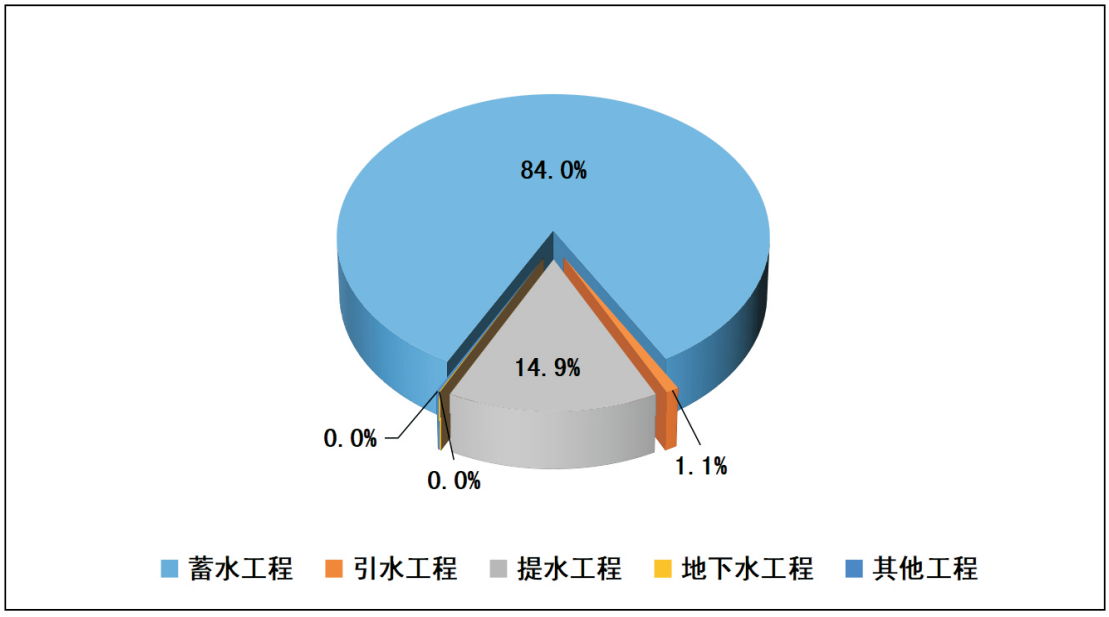

图9　供水水源示意图

（二）用水量

2024年随县总用水量4.55亿立方米，与上年减少0.94亿立方米，减少17.1%。按老口径统计，工业用水0.13亿立方米，占2.8%，农业用水3.96亿立方米，占87.0%，生活用水0.47亿立方米，占10.2%。按新口径统计，生产用水4.27亿立方米，占93.9%，生活用水0.27亿立方米，占5.9%，生态用水0.01亿立方米，占0.2%。

表7 2024年随县各乡镇用水量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分区	老口径			新口径			总用水量
	工业用水	农业用水	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	生态用水	
高　城	43	1289	98	1342	89	0	1430
殷　店	37	2774	225	2808	224	4	3036
草　店	43	1289	112	1344	100	0	1444
小　林	53	944	104	991	105	6	1101
淮　河	22	1005	119	1047	99	0	1146
万　和	181	3737	225	3926	212	4	4143
唐　镇	66	3229	321	3278	334	4	3616
尚　市	65	2738	275	2961	117	0	3078
厉　山	107	3710	361	3855	234	89	4177
安　居	59	2319	269	2480	162	4	2647
滠　潭	54	2880	202	2929	202	4	3135
洪　山	52	3465	377	3694	195	4	3893
长　岗	0	390	55	392	53	0	445
三里岗	105	1824	135	1932	128	4	2064
均　川	80	2118	531	2564	164	0	2728
柳　林	26	1019	95	1074	65	0	1140
吴　山	236	1462	112	1722	88	0	1810
新　街	66	2539	938	3433	110	0	3543
万福店	38	823	109	892	78	0	970
随　县	1332	39553	4662	42664	2757	125	45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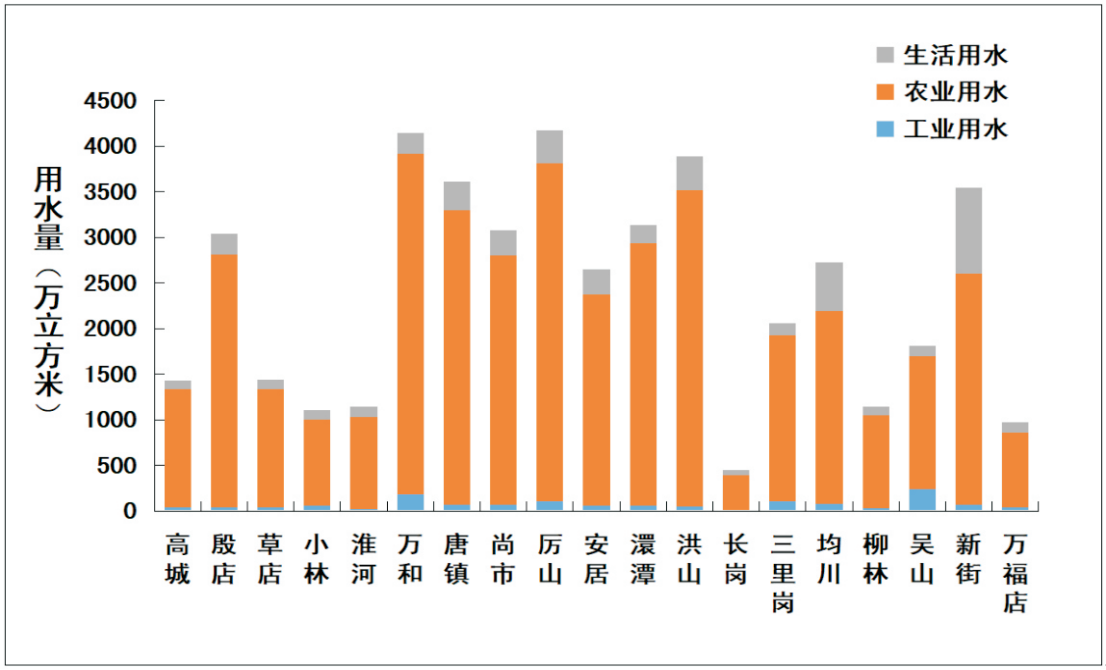

图10　2024年随县用水量分布图

（三）耗水量

2024年随县用水消耗总量2.43亿立方米，耗水率(消耗量占用水量的百分比)为53.4%。与上年比较耗水量减少4861万立方米，减少16.7%。其中工业耗水量0.04亿立方米，占1.6%，农业耗水量2.12亿立方米，占87.3%，生活耗水量0.27亿立方米，占11.1%。



表8　2024年随县耗水量

水量：万立方米　　耗水率：%

行政分区	工业		农业		生活		总耗水量
	耗水量	耗水率	耗水量	耗水率	耗水量	耗水率	
高　城	13	30.0	692	53.7	57	57.8	762
殷　店	12	30.0	1495	53.9	131	58.3	1638
草　店	13	30.0	691	53.6	65	57.9	769
小　林	16	30.0	508	53.8	60	57.6	584
淮　河	7	30.0	539	53.6	69	58.1	615
万　和	54	30.0	2014	53.9	130	57.9	2199
唐　镇	21	30.0	1737	53.8	184	57.2	1942
尚　市	20	30.0	1484	54.2	158	57.5	1661
厉　山	34	30.0	1970	53.1	208	57.6	2212
安　居	18	30.0	1248	53.8	156	58.2	1422
澴　潭	17	30.0	1543	53.6	117	58.1	1678
洪　山	19	30.0	1847	53.3	217	57.6	2083
长　岗	0	30.0	207	53.1	32	57.8	239
三里岗	32	30.0	969	53.1	79	58.4	1079
均　川	24	30.0	1131	53.4	305	57.4	1460
柳　林	9	30.0	547	53.7	55	57.9	611
吴　山	71	30.0	791	54.1	64	57.3	926
新　街	20	30.0	1366	53.8	545	58.1	1931
万福店	11	30.0	441	53.6	62	57.2	515
全　县	410	30.0	21220	53.6	2694	57.9	24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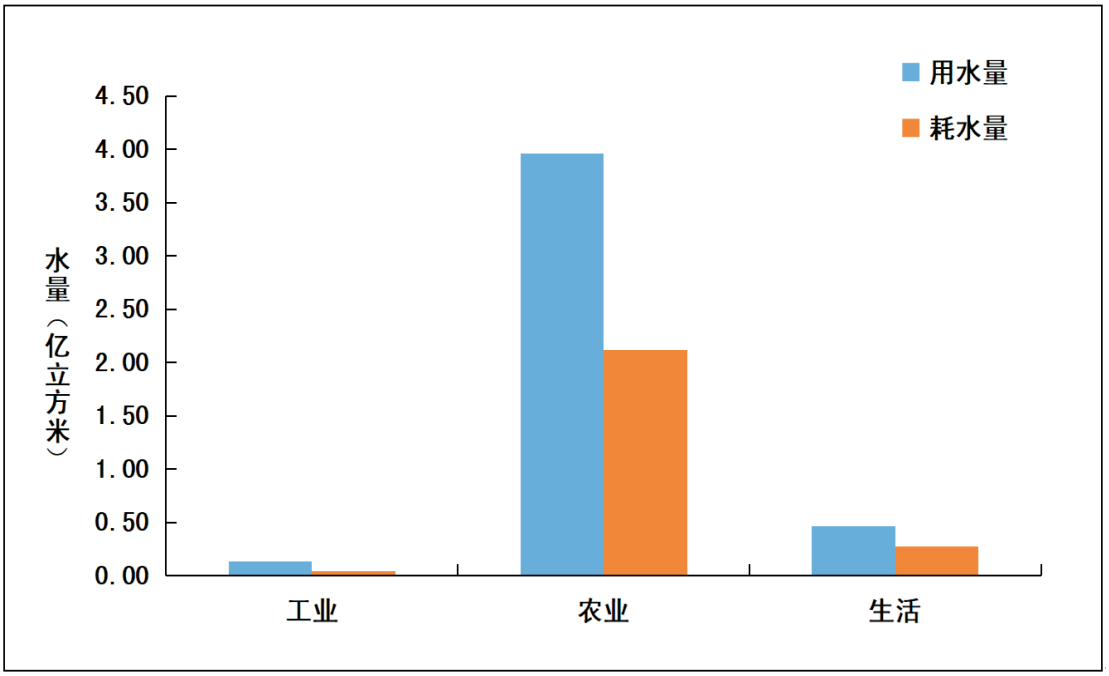

图11 2024年随县用水（耗水）分布图



（四）用水指标、用水效率

1、用水指标

2024年随县人均用水量743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393立方米，随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140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为14立方米，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161升/日，农村人均生活用水量94升/日。

表9 2024年随县用水指标表

人均总用水量（立方米）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立方米）		城镇生活人均日用水量（升）		农村生活日均用水量（升）		万元GDP用水量（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当年值	与上年比较（±%）	当年值	与上年比较（±%）	当年值	与上年比较（±%）	当年值	与上年比较（±%）	当年值	当年值
743	-15.7	393	-18.0	161	35.3	94	-4.1	140	14

按可比价格计算，2024年随县万元GDP用水量为141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14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比上年下降2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上年下降12.5%。

表10 2024年随县用水指标对照表

单位：立方米

年份	2023年		2024年	
人均用水量	881		743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479		393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83(当年价)	183(可比价)	140(当年价)	141(可比价)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6(当年价)	16(可比价)	14(当年价)	14(可比价)

注：表中可比价指标的基准年为2020年。

表11 2024年随县与省、市用水指标对照表

行政区	人均总用水量（立方米）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立方米）	万元GDP用水量（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城镇生活人均日用水量（升）	农村生活日均用水量（升）
随　县	743	393	140	14	161	94
随州市	511	401	71	15	166	99
湖北省	583	378	53	39	176	103

2、用水效率

根据《2024年湖北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2024年随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381。按灌区规模，大、中、小型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别为：大型灌区0.5381、中型灌区0.5383（无小型样点灌区）。与上年比较，不同规模灌区的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均有提高。2024年与2023年大中型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见表12。

表12 随县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对照表

灌区规模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023年	2024年
大　型	0.5341	0.5381
中　型	0.5344	0.5383
随　县	0.5341	0.5381



五、重要水事

（一）守牢安全底线，防汛抗旱不断夯实

一是全力做好防汛应对，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制，编制完成并审批印发了县级预案1个、镇级预案18个、村级预案174个，更新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和大中型水库防汛指挥长。建立健全县领导包镇、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干部包户的四级包保责任体系。明确了重点山洪地段、重要水利设施安全度汛“四类责任人”。

二是全力做好自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组织各镇对辖区范围内防汛准备情况进行自查。对全县所有大中小型水库、重点易致洪地段、涉水在建工程等逐处进行了检查，排查各类度汛风险隐患15处。统筹做好水库安全运行管理。

三是全力保障用水需求，加强科学调度。强化水库调度运用监管，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确保水库运行安全。适时利用降雨做好蓄水保水。细化调水配水方案,全县17座大中型水库累计灌溉输水7000万立方米，保障农田灌溉面积17万亩，向下游河道泄放生态用水13977.35万立方米。

（二）整合涉水资源，水务管理不断强化

一是健全河湖保护机制，全面强化河湖长制。建立完善河湖长动态调整机制和河湖长责任递补机制，确保责任不脱节、任务不断档。累计发送巡河工作提示106份，按照巡河要求县级河长及联系单位累计巡河212次，解决涉河问题177个，完成省、市暗访巡查交办问题37个。随县游河幸福河湖建设工作实践入选湖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十大典型案例”。

二是持续强化执法力度，扎实做好采砂管理。全面完成民营砂场退出工作，实现砂石资源由国有平台公司统一经营。牵头制定《随县砂石管理办法》，并出台实施，强化各级监管，办结涉水涉砂信访件14件。切实做好2023年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回头看工作，所交办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三是坚持节水优先政策，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做好随县不规范发证、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企业的信息核对、办证、处罚、归档等工作。完成随县17座大中型水库水资源论证工作，核定取水量，同意随县88家取水用户

2024年度取水计划申报量，批复年总取水量为33745.59万㎥。落实市级“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推动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完成2024年度8家取水户计量设施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561个取水口数据核查，11个泵站取水口退出工作，逐步提升随县水资源管理现代化水平。积极开展节水型社会创建、巩固工作。

四是提升水库管理能力，推进标准化管理创建。持续巩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省级样板县”成果，争取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193万元，用于全县375座小型水库的日常养护和其中118座小型水库的安全隐患整治。全面推进大中型水库省级标准化管理单位创建工作，我县17座大中型水库中已有8座水库成功创建省级标准化管理单位，剩余的9座（封江口水库因今年实施除险加固暂缓创建）列入创建计划。组织开展到期的青林、双河、永民河等3座中型水库及民建等50座小型水库安全鉴定工作。

五是加强水土保持治理，争创国家级示范工程。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2个，实现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100%，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555万元。完成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4.5平方公里，完成随县高家冲、蜂洞冲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积极支持随县高家冲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创建国家级示范园工作。

六是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完成灌区标准化创建。积极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完成双河灌区、新峰灌区、松柏灌区、永民河灌区、砂河口灌区、红光灌区等6个灌区的可行性报告。罗红灌区已成功申报省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灌区。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县级自验及市级验收任务。完成“头顶塘堰”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报送至省水利厅。

七是落实移民后扶政策，推进美丽家园建设。成功创建4个省级“共同缔造美丽家园”移民示范村，获得第一批奖补资金800万元。督促镇、村完成后期扶持项目339个共拨付资金11435.6万元。发放移民直补资金17658人（笔），共计1072.24万元。精心组织实施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线路达标改造工程。

（三）夯实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断加速

一是加快现代水网建设，完善水资源调配格局。1.水厂建设。黑龙口水厂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并成功试通水，大洪山水厂正在抓紧建设厂区主体工程，同时已完成4/5长度的配套管网铺设，唐王水厂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完成试通水。2.供水主管网建设。黑屋湾至新街段、吴山镇、万福店农场镇区管网改造已完成，唐县镇、草店镇、三里岗镇、柳林镇、洪山镇双河集镇、太白顶风景区镇区管网改造正在抓紧施工。3.水厂移交与收购。完成15座国营水厂移交工作，剩余的7座民营水厂转让工作已进入实质性谈判阶段。

二是推进中小河流治理，保障河湖生态环境。1.完成随县游河中小河流治理主体工程建设，治理河道总长17.1km。2.加快府澴河流域综合治理（随县段）工程建设，已治理总长20.5km，完成投资3340万元。

三是推进国债项目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国债水利项目在我县总投资为7.845亿元，其中省级投资约0.8亿元，市级投资约5亿元，县级6个项目总投资约2亿元，以上国债项目均已于6月底前开工，计划12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



六、编写说明

1.多年平均值采用1956～2016年水文系列平均值。

2.涉及的定义如下

(1)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天然河川径流量。

(2)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河道、湖库、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

(3)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按水源类型分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它水源统计。

(4) 用水量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按照老口径、新口径分别统计。老口径按农业、工业、生活共三大类用户统计，其中，农业用水包括农田灌溉用水和林牧渔用水；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城镇公共、农村居民及牲畜用水；工业用水为取用的新水量，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量。新口径按用户特性分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三大类，其中生产用水再划分为第一产业用水、第二产业用水、第三产业用水。第一产业用水包括农田灌溉用水、林牧渔业用水和牲畜用水。第二产业用水包括工业用水和建筑业用水。第三产业用水包括商品贸易、餐饮住宿、金融、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讯、文教卫生、机关团体等各种服务行业的用水量。生活用水指居民住宅日常生活用水，按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用水分别统计。生态环境补水只包括人为措施提供的维护生态环境的水量，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按城镇环境补水（含河湖补水和绿化、清洁用水）和河湖生态补水（指对湖泊、洼淀、沼泽等的补水）分别统计。

(5)耗水量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吸附、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而不能回归至地表水体和地下饱和含水层的水量。

(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指某一时期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利用的水量与水源地灌溉取水总量的比值。它反映灌区渠系输水和田间用水状况，是衡量从水源取水到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构成中灌溉水利用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综合反映了灌区灌溉工程状况、用水管理水平、灌溉技术水平。

《2024年随县水资源公报》编写组

组　　长：韩荣生
副 组 长：张明学　王福喜
审　　核：李子晴　黄　攀
编　　制：杨光胜
参加人员：张晶晶　程　鸿　徐恩奎　王　岩



发布单位：随县水利和湖泊局
地　　址：随县振兴路
电　　话：0722-3338003
邮　　编：441300
编制单位：湖北省随州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